

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

农生环学部发〔2010〕4号

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(试行)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》(浙大发研〔2009〕48号)，结合学部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1. 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- ①在学校规定一级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、研究生第二发表（含录用）1篇学术论文；
 - ②在SCI、EI收录的期刊上以署名前二（含第二）发表（含录用）1篇学术论文；在影响因子2.0以上的SCI期刊发表（含录用）的，排名前三（含第三）亦可；
 - ③获得授权专利、软件登记1项（含1项），研究生署名前二（含第二）的；
 - ④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成果奖（不计排名）。

以上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2. 参与涉密项目的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，其申请答辩的成果要求按照《浙江大学关于研究生从事涉密项目研究的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大发研〔2005〕181号）执行。

子曰：「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。」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